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梅花里活動中心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557 巷 25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鄭詠霖

## 議案一：重劃計畫書追認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計畫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21 日府地劃字第 1021011293A 號函核定在案。
- 三、本籌備會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計畫書核定與公告，並自 10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止(共計 30 日)，於本籌備會聯絡處、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區理想里、大安里及梅花里辦公室等處張貼公告文周知。重劃計畫書閱覽地點：本籌備會聯絡處(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644 人，佔全體會員

66.46%，其同意總面積為 32.843797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9.7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二：重劃會章程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 條規定由籌備會依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擬定章程，並按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如附件)。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642 人，佔全體會員 66.25%，其同意總面積為 32.450870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8.96%，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三：選任理事、監事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設理事 9 人，候補理事 2 人；監事 1 人，候補監事 1 人。

辦法：

- 一、請大會會員提名候選理事、監事名單後，舉手表決投票

選出，並以較高票者依序選出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當選名單。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決議：當選理事依序為顏裕昌(611 票)、曾怡菱(590 票)、鍾嘉村(589 票)、徐文瑞(587 票)、鍾育霖(586 票)、黃麗珠(585 票)、蔡玉敏(582 票)、謝順發(580 票)、陳筱諭(525 票)，候補理事為楊永田(429 票)、吳俊男(309 票)。當選監事為吳右華(560 票)，候補監事為邱村國(356 票)。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638 人，佔全體會員 65.84%，其同意總面積為 31.876141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7.7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四：授權理事會及理事長辦理案

說明：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或理事長辦理：

- 一、農作物、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審議及發放等相關作業。
- 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三、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由理事長邀集權利人協調、轉載或塗銷等相關事項。
- 四、重劃區各項異議協調結果之審議、追認。
- 五、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重劃區內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訴請司

法機關裁判並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或財產之處分。

九、辦竣土地登記後，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及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項。

辦 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637 人，佔全體會員 65.74%，其同意總面積為 32.057061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8.12%，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五：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處理案

說 明：

一、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結果為準，予以補償之。

三、地上物經補償或提存補償費後，即可依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

一、本案提請大會決議通過後，請理事會據以執行。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642 人，佔全體會員 66.25%，其同意總面積為 32.454503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8.97%，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六：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作業期間辦理土地移轉、分割或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致增加辦理重劃之阻礙，影響重劃工程之施設，本重劃區實有辦理公告禁止、限制事項之必要。

三、申請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如下列：

(一)土地移轉、分割。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四、禁止期間自申請奉准起計 1 年 6 個月，授權理事會視重劃作業需求訂定之。

辦法：

一、本案提請大會決議通過後，重劃會送請縣(市)主管機關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

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636 人，佔全體會員 65.63%，其同意總面積為 31.535559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7.01%，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後，同意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前一個月通知重劃區內地主。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照片

